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0年8月18日起新增委托海通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海通证券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000418	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0532	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0586	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0772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0979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5914	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6435	景顺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8712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8851	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	009098	景顺长城价值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8657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8072	景顺长城创业板综指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09376	景顺长城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二、通过海通证券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海通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海通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以下产品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851）

景顺长城价值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098）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海通证券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海通证券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海通证券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海通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海通证券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0年8月18日起在海通证券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以下产品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景顺长城价值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098）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海通证券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四、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海通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相关说明

若今后海通证券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海通证券最新规定为准。

六、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西藏天路　股票代码：600326　公告编号：临2020—40号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转债代码：110060

转股简称：天路转股　转股代码：190060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多吉罗布先生召集，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天路转债”的议案》。

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7日至2020年8月17日期间已触发“天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本次不行使“天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不提前赎回“天路转债”。具体详见于同日发布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 “天路转债” 的提示性公告》（临2020-41号）。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股票简称：西藏天路　股票代码：600326　公告编号：临2020—41号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转债代码：110060

转股简称：天路转股　转股代码：190060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 “天路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7日至2020年8月17日期间已触发“天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本次不行使“天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不提前赎回“天路转债”。

●未来三个月内（2020年8月18日至2020年11月17日），“天路转债”如继续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赎回权利。

2020年8月17日，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天路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天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不提前赎回“天路转债”。具体情况如下：

一、“天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57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公开发行了10,869,88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8,698.8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59号文同意，公司108,698.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9年11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路转债”，债券代码“110060”。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天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9年10月28日至2025年10月27日。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0年5月6日至2025年10月27日，目前最新转股价为7.16元/股。

二、“天路转债”本次不提前赎回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2020年7月7日至2020年8月17日期间，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价格不低于“天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9.31元/股），已触发“天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天路转债”的议案》：考虑到“天路转债”存续时间较短，且相关资金已根据募投项目支出安排投入，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天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不提前赎回“天路转债”。未来三个月内（2020年8月18日至2020年11月17日）“天路转债”如继续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赎回权利。后续“天路转债” 若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提前赎回权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医药B，基金代码：150131）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20年8月14日，医药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146元，相对于当日0.8625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32.87%。截止2020年8月17日，医药B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166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医药B将于2020年8月18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8月18日10:30起复牌。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在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医药B，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请理性投资。

2、医药B份额表现为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由于医药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医药B份额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基金简称：国泰医药，基金代码：160219）净值和医药A份额（场内简称：医药A，基金代码：150130）的份额净值的变动幅度，即医药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医药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医药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8日

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8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2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8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8月1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8月1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8月19日

注：（1）本基金第四个封闭期为2020年5月19日（含）起至2020年8月18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0年8月19日（含）起至2020年8月25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20年8月26日（含）起至2020年11月25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五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2）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请各位投资者留意。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illegible]

在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0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但各销售机构对基金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申请份额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10%
Y≥30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5 日常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某销售机构持有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任一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1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1.1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5.1.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本基金转换业务开通情况

①本基金可支持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产品。

②同一基金A/C类份额之间不可进行转换。

③若涉及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于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渠道办理。

5.2.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合同中无特殊约定基金的转换费用采用“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算法，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D）/（1+G）

转换补差费用＝【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申购补差费率G为零；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illegible]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0-101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国轩”）的通知，珠海国轩向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信托”）申请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珠海国轩	是	62,000,000	31.69%	4.94%	2020年4月22日	2020年8月14日	山东信托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0年8月14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珠海国轩	195,651,486	15.58%	157,899,599	95,899,599	49.02%	7.64%	0	0.00%	0	0.00%
李缜	134,844,188	10.74%	82,938,038	82,938,038	61.51%	6.61%	51,370,000	61.94%	49,763,141	95.87%
李晨	28,472,398	2.27%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58,968,072	28.59%	240,837,637	178,837,637	49.82%	14.25%	51,370,000	28.72%	49,763,141	27.63%

注：因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部分持有人转股，截至2020年8月14日，公司股本总额为1,255,433,589股。

二、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珠海国轩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珠海国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2、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股份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0-102

债券代码：128086　债券简称：国轩转债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公开发行了18.5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086，债券简称：国轩转债），自2020年6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2020年7月13日至2020年8月14日期间，“国轩转债” 转股股数累计为42,918,460股，公司总股本由1,212,515,129股变更为1,255,433,589股，导致控股股东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国轩”）及其一致行动人李缜先生、李晨先生合计持股比例由29.61%被动稀释至28.59%，持股比例变动达到1.02%。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科技工业园虹桥一路25号201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李缜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寿春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李晨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寿春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7月13日至2020年8月14日		
股票简称	国轩高科	股票代码	002074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0	被动稀释1.02%
合 计	0	被动稀释1.0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珠海国轩	合计持有股份	195,651,486	16.14%	195,651,486	15.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5,651,486	16.14%	195,651,486	15.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李缜	合计持有股份	134,844,188	11.12%	134,844,188	10.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711,047	2.78%	33,711,047	2.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1,133,141	8.34%	101,133,141	8.05%
李晨	合计持有股份	28,472,398	2.35%	28,472,398	2.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472,398	2.35%	28,472,398	2.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持有股份		358,968,072	29.61%	358,968,072	28.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7,834,931	21.27%	257,834,931	20.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1,133,141	8.34%	101,133,141	8.05%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0-050

转债代码：113571　转债简称：博特转债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55.4万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年8月21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 “《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1万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88人，首次授予价格为8.69元/股。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解除限售安排适用不同的限售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预留股份133万股，预留股份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和24个月。

（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8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刘俊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2、2018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查〈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自 2018年6月7日起通过内网发布了《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 2018 年6月7日至 2018 年6月17日。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披露了《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6月25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 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法律意见书》。

6、2018年8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办理，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7、2019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133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8、2019年3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办理，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9、2019年7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刘茂芳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票共计3万股。

10、2020年7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石亮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票共计6万股。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illegible]

（一）独立董事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0-051

转债代码：113571　转债简称：博特转债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0年9月2日至2020年9月3日（上午9:00-11:00，下午 13:00-15: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刘俊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0 年9月7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征集人刘俊先生在 2020年8月1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期间，就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做出了明确同意的表决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理由如下：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 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 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 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 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薪酬考核体系，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 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业绩，确 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不涉及关联董事，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9月7日10 点00分

会议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区醴泉路118号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
2	《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征集方案

[illegible]